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應以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五)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於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申請資料，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利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辦理徵信工作，並經詳加審查評估後，將前項相關資料及審查結果彙整，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核決。
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免予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 (三)前述審查評估項目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
- (二)前項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該專責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後，交付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及經理人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行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懲處，包括口頭訓誡、書面警告，並應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必要時由直屬或單位主管參照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準用相關罰則等，並列入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整職務。

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作業程序之訂定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本作業程序提報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